

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8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。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三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主席刘长江主持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审议，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

监事会听取了公司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相关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报，并进行了认真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1 日